

中国人民银行阜新市中心支行 2019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阜新市中心支行认真落实总、分行关于政府信息与政务信息方面的安排部署，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持续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有效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进一步提升基层央行的公信力和透明度，为央行高效履职提供重要保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19 年阜新市中心支行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工作，根据总、分行相关要求及时发布重要工作动态，如银行账户开户许可累计 7260 件等。2019 年阜新市中心支行无新制作规范性文件，也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经与国家外汇管理局阜新市中心支局沟通，2019 年阜新市中心支局未有集中采购事项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19 年阜新市中心支行未发生依申请公开工作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2019 年阜新市中心支行明确政务公开工作是一项全局性、系统性工程，一直潜心致力于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工作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，形成了以党委书记、行长为组长，分管行领导为副组长，机关各科室

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负责人为主主任，相关部门同志为成员的机构设置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

阜新市中心支行严格按照总行及沈阳分行工作要求，大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“以政务公开为核心，以各类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为依托，各类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为补充的政务公开和公共服务体系”已经初步形成，极大地提高了加强机关工作效能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阜新市中心支行及时传达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部署，细化制定分工方案，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机制，提升全系统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0	726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6	0	0
行政强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13	306.00万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
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复议后起诉				总计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从总体来看，阜新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2019年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离上级行的工作要求还有较大差距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继续按照沈阳分行有关规定要求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日常工作的管理和引导

督促做好相关制度的修订工作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到目标考核体制中，加强监督、检查和考核。

（二）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方式、方法

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宣传面，理顺政务公开机制，促进工作的规范化、程序化和效率化发展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学习培训

加强对办公人员的培训，提升人员素质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，做到信息准确、精炼。充分利用报纸、网络等媒

体，及时反映相关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